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簡介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之目的，係建立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原則，該原則可表達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企業應適用 IFRS9 於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範圍內之資產。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原則

1. 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見 IAS39 第 AG34 及 AG35 段）。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資產時，應將該金融資產依 2. 之規定分類並依 3. 之規定衡量。

2. 金融資產之分類

(1) 除有本項(2)之適用外，企業應按下述兩項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該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就 IFRS9 之目的而言，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金融資產除依前述規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可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見 IAS39 第 AG4D 至 AG4G 段）

(3) 嵌入式衍生工具

混合合約若包含屬 IFRS9 範圍內之主契約，企業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本項(1)及(2)之規定。

混合合約若包含非屬 IFRS9 範圍內之主契約，企業應適用 IAS39 第 11 至 13 及 AG27 至 AG33B 段之規定，以決定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與主契約分離時，企業應：

- (a) 對衍生資產依本項(1)之規定分類，對所有其他衍生工具則應依 IAS39 第 9 段之規定分類；及
- (b) 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主契約。

(4) 重分類

僅於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企業始應依本項(1)及(2)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3. 衡量

(1) 金融資產之原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見 IAS39 第 48、48A 及 AG69 至 AG82 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前述 2.(1)及(2)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見 IAS39 第 48、48A 及 AG69 至 AG82 段）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企業應將 IAS39 第 58 至 65 及 AG84 至 AG93 段之減損規定，適用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應將 IAS39 第 89 至 102 段之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見 IAS39 第 78 至 84 及 AG98 至 AG101 段）。

(3) 重分類

企業若依前述 2.(4)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述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或利息。企業若將其金融資產重分類致使其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決定。由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損益中。企業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致使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帳面金額。

(4) 利益及損失

以公允價值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 IAS39 第 89 至 102 段）一部分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金融資產係權益工具投資，且企業已依規定選擇將該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102 段）一部分之金融資產，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減損或依規定重分類致使其以公允價值衡量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金融資產若為被避險項目（見 IAS39 第 78 至 84 及 AG98 至 AG101 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 IAS39 第 89 至 102 段之規定認列；金融資產若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利益或損失應依 IAS39 第 57 段之規定認列。

(5) 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屬 IFRS9 範圍內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三、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判斷

1. 於判斷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條件時，企業應按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槓桿係某些金融資產之一種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單獨選擇權、遠期及交換合約即為金融資產包含槓桿之例。因此，此種合約後續不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如借款或債券）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者，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 (ii) 在相關稅捐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4.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即展期選擇權）者，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 (ii) 在相關稅捐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 (b) 該展期選擇權之條款導致在展延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5. 改變本金或利息之支付時點或支付金額之合約條款，不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除非：
 - (a) 該合約條款為變動利率以作為對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可能僅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因此可能為固定）之對價；及
 - (b) 若該合約條款係提前還款選擇權，並符合前述 3.所列之條件；或
 - (c) 若該合約條款係展期選擇權，並符合前述 4.所列之條件。